附件二

 **補助經費項目編列參考表 單位：元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單價及說明** |
| 講師鐘點費 | * 外聘1,600元/時，內聘800元/時**(碩士學歷以上)**
* 核銷時，請檢附授課大綱暨講師學經歷
 |
| 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 | * 外聘800元/時，內聘400元/時
* 核銷時，請檢附授課大綱暨講師學經歷
 |
| 交通費 | * 交通費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來回計算，駕駛自用汽(機)車或搭乘遊覽車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，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
* 外聘外縣（市）講師及離島之交通費，須據實核銷，火車、飛機及高鐵附票根，自行開車者，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
 |
| 出席費 | 500-2,000元/人，不超過2000元/人(需符合本活動需求) |
| 誤餐費 | 早餐：不超過40元/人，午餐及晚餐：不超過80元/人 |
| 場地費 | 依活動規模及參與人次編列，並核實報支 |
| 印刷費 | 活動手冊、講義、成果報告等印製費，每份以不超過**200**元為原則 |
| 器材租借費 | 辦理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租用費用，並核實報支 |
| 材料費 | 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活動材料及耗材，並核實報支 |
| 雜支 | 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活動支出，並核實報支 |
| 保險費 | 依實際需要投保，須檢附保險名冊 |
| 其它 | 若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項目不在上列，需知會本會並確認後方可核銷 |

註1：補助經費項目不包含「行政管理費」、「人事費」

註2：發票及單據需寫本會統一編號及抬頭，統一編號：21412703，
 抬頭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。